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佈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不會就本公佈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CHINA TYCOON BEVERAGE HOLDINGS LIMITED

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09)

延遲刊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全年業績公佈

茲提述中國大亨飲品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六日發表之公佈(「該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者外，本公佈所採用之詞彙與該公佈所界定者具有相同之涵義。

誠如該公佈所述，本公司接獲出售集團之供應商之多項聲稱索償。本公司仍在整理資料以查證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有關之索償之金額。因此，預期需要額外時間，以向核數師提供更多資料以完成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財務報表之審核程序。董事會謹此公佈，刊發全年業績公佈一事將會延遲。

根據上市規則第13.49條，發行人須不遲於財政期間結束日期後三個月向其股東刊發全年業績之初步公佈。董事會承認，延遲刊發全年業績公佈將構成違反上市規則第13.49條。

本公司將竭盡全力協調及提供資料予本公司核數師，並會於可行情況下儘快刊發全年業績公佈，以知會股東及公眾有關資料，以評估本集團財務狀況。儘管整理資料所需時間不確定，惟董事會目標是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三十日或之前刊發全年業績公佈。

股份將維持暫停買賣，以待發表公佈（包括上市規則第13.49條所述之全年業績公佈及出售事項公佈）。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須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副主席兼行政總裁
勞明智

香港，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一名非執行董事蘇家樂先生（主席）；四名執行董事勞明智先生（副主席兼行政總裁）、安殷霖女士（營運總裁）、陳玉儀女士及王敬渝女士；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郭明輝先生、黃國泰先生及梁碧霞女士組成。

* 僅供識別